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匠建設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 (1) 建議A股發售及相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2) 變更董事及監事
- (3) 成立戰略委員會及變更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 (4) 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

建議A股發售及相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宣佈，於會議上，已議決申請進行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之建議，藉以進一步優化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拓展國內及國際融資平台，提升股東所持全部股份之流動性。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將不會超過59,262,223股A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發行前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11%、本公司於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00%、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發行前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的約14.82%及本公司於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的約12.90%。

就建議A股發售而言，董事會建議就以下事項尋求股東批准：(1)建議A股發售；(2)A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可行性分析報告；(3)就A股發售將作出的承諾；(4)A股發售前累計溢利分配計劃；(5)A股發售後三年股息回報計劃；(6)A股發售即期回報攤薄及補救措施；(7)A股發售後三年內A股價格穩定方案；(8)為籌備A股發售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其他企業管治程序；(9)建議於A股上市後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初稿；(10)授權董事會落實A股發售；(11)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報告；(12)內部控制評估報告；及(13)委聘以下中介機構：(i)愛建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保薦人及牽頭包銷商；(ii)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作為中國法律顧問；及(iii)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變更董事及監事

徐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個人工作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建議新董事(余先生)獲委任(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日期生效。

建議委任余先生為首屆董事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相關決議案已於會議上通過。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沈先生及呂自力先生近期辭任僱員代表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分別自2016年8月20日及建議新股東代表監事(即朱先生)獲委任(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日期生效。沈先生因達到退休年齡而辭任監事委員會主席，而呂自力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其他公務安排而辭任股東代表監事。由於沈先生及呂自力先生辭任將致使監事委員會成員數目低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最低成員數目，故沈先生辭任將於呂先生於2016年8月20日獲委任為新僱員代表監事後生效，而呂自力先生辭任將自新監事(即朱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後生效。

於2016年8月20日，呂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員工民意選舉中獲選首屆監事委員會之僱員代表監事，彼隨後亦已於2016年8月25日召開之監事委員會會議上獲委任為首屆監事委員會會議主席。彼之任期自2016年8月20日開始，至2017年首屆監事委員會屆滿當日為止。

董事會亦於會議上議決委任朱先生為首屆監事委員會股東代表監事之建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建議委任朱先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相關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予以批准。

成立戰略委員會及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亦於會議上議決成立戰略委員會之建議。建議委任呂耀能先生、林濤先生及鄭剛先生為戰略委員會成員，並委任呂耀能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實。

王加威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自建議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先生)獲委任(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當日生效。彼將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除建議余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董事會亦於會議上議決委任王加威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自建議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先生)獲委任(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日期生效。

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

2015總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故董事會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再充足，因而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與巨匠控股於2016年8月25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2016總協議，以延長2015總協議之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2016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16總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據此計算之至少一項適用比率超過5%，故2016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各自經修訂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2016總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2016總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倘適用)，以就上述事宜尋求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上述A股發售建議及其他相關決議案；(ii)變更董事及監事；(iii)成立戰略委員會；(iv)2016總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vii)股東大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A股發售有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市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建議A股發售

董事會宣佈，於會議上，已議決申請進行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之建議，藉以進一步優化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拓展國內及國際融資平台，提升股東所持全部股份之流動性。

建議A股發售及下文其他相關決議案取決於市況，並須待其作為一般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類別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股東批准，以及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權威機構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

1. 建議A股發售

A股發售之詳情如下：

(a) 股份類別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b)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c) 建議上市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d) 發售規模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將不會超過59,262,223股A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發行前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11%、本公司於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00%、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發行前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的約14.82%及本公司於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的約12.90%。

現有內資股將於A股發售完成後成為上市A股。

實際發售規模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會根據發售時的市況而釐定。

(e) 目標認購人

A股發售目標認購人乃合資格詢價對象以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股票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所禁止者除外)。

(f) 發售方法

本次發售將以向詢價對象進行網下詢價配售以及網上申購定價發售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或以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發售方式進行。

(g) 定價方法

經慮及現有股東之利益及中國證券市場於A股發售時之市況，發售價乃由董事會及牽頭承銷商經參照詢價流程結果及市況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法後釐定。在任何情況下，A股發行價不應低於人民幣1.00元。

(h) 承銷形式

採取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本次發售的股票。

(i) 發行時間

本公司將在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通過後的有效期限內選擇合適的時機進行A股發售。A股發售須待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將參照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提請申請之審核情況後釐定實際發行時間。

(j)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之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本公司有意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A股上市，因此本公司將會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k) 決議案有效期

建議A股發售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獲得批准後，建議A股發售及相關決議案乃自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

鑒於A股發售的申請進度取決於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之審批過程，且在目前市況下或會花費更多時間，董事認為有關A股發售決議案之有效期為12個月就申請A股發售而言乃屬靈活及切實可行。倘本公告所述決議案於A股發售前屆滿，董事會將會尋求股東批准延長有關A股發售決議案之有效期。

該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

2. A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可行性分析報告

根據相關國家行業政策及本公司業務營運發展需要，A股發售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將用於以下方面：(i)施工企業資訊化及機械化升級項目；(ii)鋼結構生產基地建設產業化項目；及(iii)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支持。A股發售所得款項及所用款項總額將合共不會超過人民幣310.02百萬元。

為籌備申請A股發售，本公司已就A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編製可行性分析報告，有關摘要將予適時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該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

3. 就A股發售作出的承諾

為保障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擬於A股發售的招股章程中作出(其中包括)以下承諾：

- (a)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承諾，倘政府主管部門或司法當局確認A股發售的招股章程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且對判斷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受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者，本公司將依法回購A股發售項下發行的全部新股。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將購回A股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倘有)。有關股份回購計劃的詳情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b) 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承諾，倘A股發售的招股章程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A股交易中遭受損失者，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賠償投資者的該等損失。

倘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包括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就本公司履行以上承諾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將無條件遵守該等其他要求。該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

4. A股發售前累計溢利分配計劃

本公司於A股發售前累計的未分配溢利將由全體股東(包括H股、內資股及A股股東)於A股發售完成後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該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

5. A股發售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完善及健全溢利分配政策，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及合理的投資回報，本公司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經全面考慮其實際業務及未來發展需要後制定A股發售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有關規劃的詳情，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該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

6. A股發售即期回報攤薄及補救措施

為加強對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權益的保障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進行A股發售即期回報攤薄分析，並就回收回報採取相關補救措施。有關分析及相關補救措施的詳情，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該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

7. A股發售後三年A股價格穩定方案

為有效保障股東利益及加強投資者的投資信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已制定A股發售後三年內A股價格穩定方案。有關方案的詳情，將於適時寄予股東的通函內披露。

該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

8. 為籌備A股發售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其他企業管治程序

根據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為籌備A股發售，本公司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及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議事規則以及其他企業管治程序，以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有關修訂及採納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其他企業管治程序的全文，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披露。

該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

9. 建議採納於A股上市後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初稿

根據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本公司建議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初稿以反映本公司於A股發售後的股本及股權架構，有關採納將於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生效。有關組織章程細則初稿的詳情，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披露。

該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

10. 授權董事會落實A股發售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藉此授權董事會根據股東批准的框架與原則處理與A股發售有關的全部事宜。

11. A股發售的其他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亦於會議上通過有關A股發售的其他決議案(其中包括)：(1)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報告；(2)內部控制評估報告；及(3)委聘以下中介機構：(i)愛建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保薦人及牽頭包銷商；(ii)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作為中國法律顧問；及(iii)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II. 進行A股發售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A股發售將進一步優化企業管治架構、拓展國內及國際融資平台，提升股東所持全部股份之流動性。

由於本公司目前主要集中於中國的核心業務，A股發售將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進一步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增加本公司營運資金，吸引中國大型機構以及中小投資者，加深資本市場的認可。董事亦相信，A股發售將對本公司業務增長、融資彈性及業務發展有益。本公司亦可獲得更多財務資源及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從而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有益。此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正推行股份發售登記制度改革，以提升證券市場的市場化及融資效率。

經考慮(其中包括)A股發售的前述理由，董事認為，A股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H股發售(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本公司股本證券發行的任何集資活動。

IV.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且就董事深知，公眾持有約32.5%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所維持公眾持股量高於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公司承諾於A股發售申請過程中及完成後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V. A股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之用，假設(i)合共59,262,223股A股將根據A股發售予以發行；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A股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非公眾股東				
— 內資股	400,000,000	75.0	400,000,000	67.5
公眾股東				
— 根據A股發售將予發行之 新A股	—	—	59,262,223	10.0
— H股	133,360,000	25.0	133,360,000	22.5
總計	533,360,000	100.0	592,622,223	100.0

VI. 變更董事及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徐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個人工作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建議新董事(余先生)獲委任(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日期生效。

徐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註。

董事會謹此就徐先生在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余先生為首屆董事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相關決議案已於會議上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建議委任余先生須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建議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為普通決議案。

余先生，44歲，於2001年2月獲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西北農林科技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余先生自2004年11月起擔任浙財會計學院副教授，目前擔任黨支部委員會財務管理部門的書記兼副主任。彼於1993年8月至1999年3月以及1999年3月至2004年11月期間在浙財會計學院分別擔任助教及講師。

余先生的任期自其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開始，並於2017年首屆董事會會議結束後屆滿。本公司將與余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余先生的年薪經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情況後釐定為人民幣8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ii)彼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及(iii)彼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概無有關余先生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沈先生及呂自力先生近期辭任僱員代表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分別自2016年8月20日及建議新股東代表監事(即朱先生)(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獲委任日期生效。沈先生因達到退休年齡而辭任監事委員會主席，而呂自力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其他公務安排而辭任股東代表監事。由於沈先生及呂自力先生辭任將致使監事委員會成員數目低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最低成員數目，故沈先生辭任將於呂先生於2016年8月20日獲委任為新僱員代表監事後生效，而呂自力先生辭任將自新監事(即朱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後生效。

沈先生及呂自力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監事委員會及／或本公司之間並無分歧，且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謹此就沈先生及呂自力先生在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僱員代表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16年8月20日，呂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員工民意選舉中獲選首屆監事委員會之僱員代表監事。呂先生亦隨後於2016年8月

25日召開之監事委員會會議上獲委任為首屆監事委員會主席。彼之任期自2016年8月20日開始，至2017年首屆監事委員會屆滿當日為止。

呂先生，43歲，於2001年6月在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結業，完成歷時三年的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的學習。彼於1996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部副主任，並於2001年4月晉升為業務部主任。彼於2006年2月至2014年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銷售部門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銷售中心常務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1991年12月至1996年8月期間擔任桐鄉縣騎塘建築工程公司(本公司前身)的預算員。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彼之任期於2017年首屆監事委員會屆滿後結束。呂先生的薪酬經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後釐定為人民幣60,000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呂先生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呂先生確認：(i)彼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及(ii)彼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概無有關呂先生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會亦於會議上議決委任朱先生為首屆監事委員會股東代表監事之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建議委任朱先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相關建議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為普通決議案。

朱先生，53歲，於1989年7月在浙江教育學院結業，完成歷時三年的數學專業學習。朱先生自1998年8月起一直擔任浙江永和膠粘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2007年5月起擔任嘉興銀行董事。於此之前，彼自1983年7月至1988年6月於桐鄉市高橋中學擔任一名生物老師及自1988年6月至1998年8月擔任桐鄉市高橋中學校辦廠廠長。

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及彼之任期於2017年首屆監事委員會屆滿當日為止。朱先生的薪酬經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後釐定為人民幣6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職務或專業資格；(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iii)彼概無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其他關係。

概無有關朱先生委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VII. 成立戰略委員會及變更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成立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亦於會議上議決成立戰略委員會之建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建議成立戰略委員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相關建議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為普通決議案。

建議委任呂耀能先生、林濤先生及鄭剛先生為戰略委員會成員，並委任呂耀能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辭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王加威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自建議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當日生效，惟有關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彼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除建議余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董事會亦於會議上議決，重新委任王加威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自建議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先生)獲委任(倘該項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日期起生效。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建議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先生)及成立戰略委員會後，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將調整如下：

審計委員會

余景選先生(主席)
林濤先生
王加威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濤先生(主席)
呂耀能先生
余景選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王加威先生(主席)
呂耀能先生
林濤先生

戰略委員會

呂耀能先生(主席)
林濤先生
鄭剛先生

VIII. 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與巨匠控股訂立之2015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2015總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因巨匠控股委聘本集團為若干新項目提供建設承包服務，故董事會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再充足，因而董事會建議修訂現

有年度上限。於2016年8月25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巨匠控股訂立2016總協議，以延長2015總協議之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

2016總協議

日期

2016年8月25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及巨匠控股

協助事項

根據2016總協議，本公司及巨匠控股同意在獲得股東批准後，將2015總協議有限期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除經2016總協議修訂者外，2015總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誠如下文所披露)將維持不變。

服務

根據2016總協議，巨匠控股同意向本集團購買建設承包服務，例如樓宇建設、地基工程、幕牆建造、樓宇裝飾及消防設備安裝。

定價政策

本集團與巨匠控股同意，2016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尤其為：

- (a) 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取者(倘適用)之條款；
- (b)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期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及
- (c) 不超過年度上限。

2016總協議項下巨匠控股應付本集團之建設承包服務費用將經巨匠控股與本集團公平協商後釐定。為確保我們就提供建設承包服務所收到的服務費用屬公平合理並符

合市場慣例，我們將緊跟當前市場費用水平及市況。此外，在我們提供任何建設承包服務前，我們亦將參考我們就提供類似建設承包服務自第三方客戶收取的過往費用。

歷史數據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巨匠控股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建設承包服務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98.3百萬元、人民幣367.7百萬元及人民幣392.3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2015總協議，我們分別自巨匠控股集團合共收取約人民幣131.1百萬元的服務費。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2015總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建設承包服務應支付予本集團的建設承包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0.2百萬元。

本公司已決定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增至人民幣321百萬元，並估計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總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年度上限325百萬港元及318百萬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準

在釐定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及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巨匠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金額；(ii)2015總協議項下建設項目的預期應收款項；(iii)建設項目的預期進度；及(iv)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需要我們提供建設承包服務之設計項目的預計總佔地面積。

條件

2016總協議須待與2016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2016總協議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之理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增長乃主要由於巨匠控股委聘本集團為若干新項目提供建設承包服務。鑒於本集團於過往已向巨匠控股提供建設承包服務，且過往提供該等服務曾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的收益，我們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認為，透過與巨匠控股訂立2016總協議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保持與巨匠控股的關係並繼續向其提供建設承包服務，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資料

根據Ipsos Limited的資料，按2014年的產值計，本集團為浙江省嘉興市最大的建築公司，佔有10.4%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於1965年成立，為嘉興最早的建築公司之一。嘉興現有人口逾450萬，是一座商業及輕工業都相對發達的城市。憑藉50年的建築行業經驗，本集團已在其經營所在行業創造輝煌的往績記錄。

巨匠控股之資料

巨匠控股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物業開發及投資控股，彼亦為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之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巨匠控股持有本公司38.25%之權益，而呂耀能先生持有巨匠控股約51.33%的權益，及其他八位個人股東合共持有其約48.67%的權益。

由於巨匠控股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巨匠控股與本集團訂立之2016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及陸志城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兼巨匠控股股東，且彼等於2016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2016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2016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16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據此計算之至少一項適用比率超過5%，故2016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2016總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2016總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X.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倘適用)，以就上述事宜尋求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上述A股發售建議及其他相關決議案；(ii)變更董事及監事；(iii)成立戰略委員會；(iv)2016總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vii)股東大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A股發售有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市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巨匠控股於2015年9月10日訂立的建築工程承包服務總協議
「2016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巨匠控股於2016年8月25日訂立的建築工程承包服務總協議
「A股」	指	本公司根據A股發售而建議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售」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不超過59,262,223股A股，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59)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企業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於2016年10月12日前後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將予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初稿」	指	組織章程細則的初稿，將於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12日前後舉行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現有年度上限」	指	2015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其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到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於2016年10月12日前後將予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將予召開及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發售」	指	本公司H股全球首次公開發售，並於2016年1月12日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國強先生、林濤先生及王加威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其中包括)2016總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財務顧問乃獲委聘，就(其中包括)2016總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而非巨匠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巨匠控股」	指	浙江巨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38.25%權益的股東。該公司由呂耀能先生持有約51.33%的權益，並由其他八位個別股東合共持有約48.67%的權益
「巨匠控股集團」	指	巨匠控股，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
「上市」	指	H股於2016年1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	指	於2016年8月25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
「呂先生」	指	呂興良先生
「沈先生」	指	沈炳坤先生
「余先生」	指	余景選先生
「鍾先生」	指	鍾志華先生
「朱先生」	指	朱家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0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2016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調整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浙財會計學院」	指	浙江財經大學會計學院

承董事會命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中國，浙江省，201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強先生、林濤先生及王加威先生。

* 僅供識別